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部署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9号）文件精神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贯彻中发[2015]9号文件精神
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》，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，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。

通知规定，在深圳市、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，将安徽、湖北、宁夏、云南省（区）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，按"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"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。试点范围以外地区也要同步开展输配电价摸底测算工作，全面调查摸清电网输配电资产、成本和企业效益情况，初步测算输配电价水平，研究提出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工作思路。

通知明确，通过加快输配电价改革，建立健全对电网企业成本约束和收入监管机制，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电售电两头价格、电网企业获得差价收入的间接监管，改变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配电收入、成本和价格全方位直接监管。同时，积极稳妥推进电价市场化，结合电力体制改革，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，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，组织精干力量扎实推进，确保按期完成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相关工作。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要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和摸底测算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。

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，将为推进电力体制改革、有序放开发售电价格、转变政府监管方式奠定坚实基础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75792.html